

债券简称: 18 中泰 01

债券代码: 155089.SH

债券简称: 19 中泰 01

债券代码: 155433.SH

债券简称: 19 中泰 02

债券代码: 163053.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券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渤海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中泰02	163053	2019-12-09	3	20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中泰01	155433	2019-08-08	3	9	上交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泰01	155089	2018-12-12	3	30	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事项一

公司作为原告，就被告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件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该案系公司作为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授权提起的诉讼。该公司已胜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购投资的合并重整申请，债券持有人作为债权人直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中。

2、诉讼/仲裁事项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事项向济南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目前该案已结案，款项已收回。

3、诉讼/仲裁事项三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被申请人王某海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事项向济南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目前该案已结案,款项已收回。

4、诉讼/仲裁事项四

公司子公司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润”)与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执行纠纷案,具体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目前该案执行过程中,乌海市富海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公司”)以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润”)为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追加富海公司为被执行人,一审、二审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后,现已申请恢复执行。

5、诉讼/仲裁事项五

公司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王某民、王某丽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具体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目前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6、诉讼/仲裁事项六

公司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等案件,具体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此类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 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原告诉请得到支持,案件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 沈某某股票质押纠纷案已通过执行程序处置完毕了全部质押股票。

- 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件已获得生效判决，法院确认了债权金额。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已进行债权申报。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渤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渤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发行人履约情况，持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涛

联系电话：022-2383910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